

114 年度社員暨其子女獎學金申請簡章

- 一、主旨：受理本社社員暨其子女獎學金申請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
凡本社社員或社員之子女，參加當年度下列國內各級學校入學考試或甄試經錄取，而無第四條規定之情事者，得申請發給獎學金。

 - (一) 公立及私立大學院校。
 - (二) 公立及私立大學研究所。

前項申請，應以社員或社員之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，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不得再申請獎學金。

第一項各款均**不含**五年制專科生、二年制專科生、二年制技術學院、插大生、進修生（短期進修生、在職進修生）及夜間部學生等。
- 三、獎學金發給金額訂定如下：
 - (一) 公立及私立大學院校，每名新臺幣參仟陸佰元整。
 - (二) 公立及私立大學研究所，每名新臺幣肆仟元整。
- 四、本社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社員暨其子女不得申請發給獎學金：
 - (一) 入社未滿一年者。
 - (二) 申請前 3 個月內在本社存款額按日平均積數未達新臺幣貳萬元者。
 - (三) 在本社借款繳息逾期達 1 個月以上者。
- 五、申請期限：自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申請獎學金之社員暨其子女應填寫申請書乙份，並連同下列證件交本社審查。
 - (一) 註冊繳費收據影印本乙份。
 - (二)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或在學證明書乙份。
 - (三) 發給獎學金對象為社員子女時，應繳交與社員關係之證明。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等。
- 七、獎學金之申請經本社審核通過後，將於 114 年 11 月間發給。
- 八、獎學金發給後，倘發現有偽造、變造申請獎學金之證件者，除追回已領之獎學金外，以後不得再向本社申請發給。